

证券代码：838834

证券简称：创四方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2016年9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发生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2017年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5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等议案。2022年9月19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编号为DF20220923002 的《受理通知书》；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创四

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137号）；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共发行股票2,199,985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9,955.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8日全部打到事前建立的三方监管账户，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科技园支行（账号：11050166530000001500），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中名国成增验字【2022】第000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2022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1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7日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2022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科技园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50166530000001500。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2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6,599,955.00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支付货款5,799,955.00元，支付员工工资800,0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6,299,955.00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6,599,955.00
二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19.17
三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99,955.00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货款）	5,799,955.00
	2、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工资）	500,000.00
四	募集资金剩余	301,519.17

四、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与计划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且募集资金用途未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

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管理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